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

原告 彭○琦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黃建誠律師

被告 彭○美

彭○華

彭○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之被繼承人彭○錦所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
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。

理 由

壹、事實概要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彭○錦於民國104年4月10日死
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為被
繼承人之子女，因被繼承人配偶彭李順英於102年6月25日死
亡，故被繼承人彭○錦之遺產由兩造共同繼承，平均分配。
被繼承人彭○錦死亡後，其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法
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且兩造就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
定，惟兩造迄今未能以協議方式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
規定，訴請法院裁判分割系爭遺產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彭○美辯稱略以：請鈞院秉持公平原則為妥適裁判，原

01 告未先行協議程序即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02 擔。

03 三、被告彭○靜辯稱略以：同意原告分割方案。

04 四、被告彭○華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
0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。

06 貳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一、本件被告彭○美、彭○華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8 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據家事事
09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
10 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1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
12 姊妹、祖父母之順序定之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
13 親等近者為先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
14 承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
15 條、第1141條定有明文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
16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
17 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
18 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規定甚明。

19 三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彭○錦於104年4月10日死亡，遺留如附表
20 一之系爭遺產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
21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
22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23 本等件為證，且為到庭被告所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24 四、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
25 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
26 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
27 定有明文。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
28 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
29 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應具體
30 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
31 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

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、2、3之土地為原物分割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編號4、5、6、7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目前無人使用，亦無人願意承受，請求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等語，被告彭○靜到庭表示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，被告彭○美、彭○華則未到庭或具狀提出其他分割方案，茲審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具體可行，符合多數繼承人意願，已保障兩造之法定應繼分，核其分割方法應屬公平、妥適，爰裁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未按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均蒙其利，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宛軒

附表一

編號	遺產明細	面積(平方公尺)、 權利範圍	核定價額	分割方法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,612.45、17/50	4,770,582元	原物分割，繼承人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

				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
2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.69、17/50	29,076元	同上
3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03.52、17/50	1,495,856元	同上
4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7.84、全部	622,720元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
5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7.94、全部	1,212,791元	同上
6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000號(稅籍編號0000000000、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)	160.40、全部	203,500元	同上
6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0號(稅籍編號0000000000、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)	196.80、全部	334,200元	同上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

繼承人	應繼分
原告彭○琦	1/4
被告彭○美	1/4
被告彭○華	1/4

(續上頁)

01

被告彭○靜	1/4
-------	-----